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237 位，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6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23 人。

2025 年，中审众环经审计总收入 221,574.80 万元，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15 家。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

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前沟通，并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过程中，持续沟通审计意见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

（三）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保证审计工作有效性。

（四）2026年4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中审众环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河北志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